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3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同意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相关表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工作。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本部管控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满足公司高效运营与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部现有的7个部门优化调整为9个部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取消监事会事项审议程序,若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将同步调整,届时公司将不再对取消监事会导致的组织机构调整事项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13号楼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4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4名监事参会,实有4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利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同意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相关表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工作。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法律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4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提升公司本部管控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满足公司高效运营与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将本部现有的7个部门优化调整为9个部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取消监事会事项审议程序,若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将同步调整,届时公司将不再对取消监事会导致的组织机构调整事项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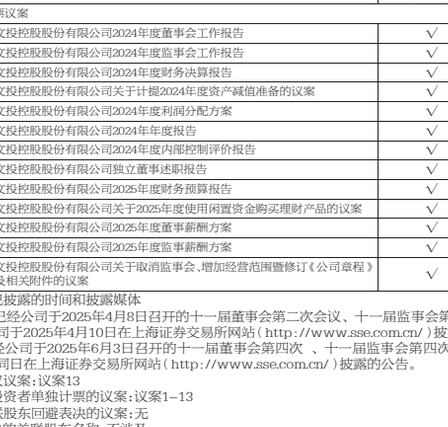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13号楼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25/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6月18日、1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88578078

传　真:010-88578579

邮　箱:zhengquan@600715sh.com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4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拓展营业性演出等创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申请营业性演出许可相关资质,并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相关表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动法重整后注册资本已由1,854,853,500元增至4,059,853,500元,公司拟对《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四、修订《章程》及相关附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及其附件（以下合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及其附件（以下合称“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1993）后生字第121号文及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1993年,沈阳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作为唯一发起人以资产出资方式持有6,2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并且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1993）后生字第121号文及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并且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485.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985.35万元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围绕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定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深耕文化和科技领域,以影院运营管理、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娱乐经纪、游戏研发及运营,以及相关衍生业务为基础和出发点,向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纵深发展;以打造文化科技卓越品牌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国文化科技领域领军企业,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围绕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定位，坚定国有企业责任与担当,以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为方向,不断强化高质量发展意识,着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产业平台,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10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农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11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4,853,5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059,853,5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13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或者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强制、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薄、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9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予以提供。股东查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无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3	无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4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25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26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